

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（四校区）购买保洁、水电工服务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汴财招标采购-2026-3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

地址：开封市龙亭区中山路北段 78 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河南新上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前进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新能源车城 1 号楼 624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五强

联系电话：158 3671 631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（汴财招标采购-2026-34）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甲方四校区保洁、水电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、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

1. 服务项目：开封市第二师范附属小学（四校区）购买保洁、水电工服务项目。

2. 服务校区：中山路校区、东校区、西校区、一体化校区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，服务总周期 1 年。

4. 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工作日），每天按学校要求按时上下班（工作日上午 7 时至 12 时、下午 14 时至 18 时），突发情况水电工及时抢修，节假日轮

流值班，不得脱岗。

特殊情况：如遇学校大型活动（如运动会、家长会、考试等）、应急维修（如水电故障）等情况，需按照学校要求延长工作时间或随时到岗处理。

第二条 服务人员配置标准

乙方须足额派驻共计 37 名工作人员，人员配置明细：

1. 中山路校区保洁 4 名、东校区保洁 3 名、西校区保洁 6 名、一体化校区保洁 7 名；

2. 四校区统筹配置水电工 1 名、仓库保管 4 名、校医 3 名、勤杂工 8 名、司机 1 名；

人员任职要求

1. 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高 ≥ 1.55 米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、精神病史，无犯罪记录；

2. 保洁人员上岗前提供有效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；水电工须持有效电工、水暖职业资格证书，具备 3 年以上维修经验；

3. 全体人员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牌，乙方负责工作服、工牌制作与更换；

4. 人员离职、请假必须提前报备甲方总务处，同步安排同等资质替补人员，不得出现岗位空岗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

一、保洁服务

1. 楼内区域：教室、办公室、走廊、楼梯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、实验室每日清扫；走廊、卫生间地面每日拖拭不少于 2 次；门窗玻璃每周擦拭 1 次；墙面、天花板每月除尘；卫生间每日清洁消毒，无积水、污渍、异味；垃圾桶日产日清、定时消毒；

2. 室外区域：校园道路、操场、绿化带每日清扫；雨后 1 小时内清理积水，降雪 4 小时内清扫主干道积雪；景观水池每月清理漂杂物；室外垃圾桶每日清

运、每周消杀；

3. 垃圾管理：严格落实垃圾分类，设置分类垃圾桶并张贴标识；垃圾日产日清，清运无抛洒；化粪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掏，建立完整清运台账；

4. 消杀防疫：全校公共区域每周预防性消毒；5-10月每月灭鼠灭蚊不少于3次，其余月份每月不少于2次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配合甲方完成全面消杀。

二、水电运维服务

1. 日常巡检：巡检供电线路、照明、给排水、空调、热水器等设施，完整填写巡检台账；

2. 故障维修：水龙头、灯泡等一般故障1小时内到场处置；管道堵塞、线路故障等复杂故障2小时内到场，48小时内维修完毕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；维修完毕清理现场垃圾，留存维修记录；

3. 设备保养：每月清洁保养空调、热水器滤网、线路；每季度全面检修给排水管线、供电线路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。

三、勤杂配套服务

1. 教材、物资搬运、教室桌椅、仓库场地整理；

2. 教师节、国庆、元旦等节日校园装饰布置；

3. 运动会、家长会、考试等大型活动会场搭建、清洁、水电辅助保障；

4. 司机、校医、仓库保管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完成配套工作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执行招标文件附件1《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检查考核标准》、附件2《水电勤杂工作检查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》，月度考核总分100分：

1. ≥ 90 分：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，并奖励当月服务费5%；

2.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分：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，无奖励；

3. < 75 分：扣除当月服务费10%，乙方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；整改仍不合

格追加扣除 5%;

4. 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、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: (大写):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伍分 (¥: 1287748.85 元), 为本项目包干总价, 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工装、清洁耗材、维修辅材、工具、保险、税费、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,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: 按月支付服务费。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,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

户名: 河南新上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41050174860800001543

3. 费用扣除: 缺勤扣款、月度考核罚款、物品损坏赔偿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抵扣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服务场地、固定水源电源, 提供大型清洁设备、维修主材;
2. 制定校园后勤管理细则, 每月开展服务质量检查、月度考核;
3.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; 对乙方人员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;
4. 学校举办活动提前通知乙方, 明确后勤配合需求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本合同配齐人员、落实全部服务标准;

2. 负责全体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意外险缴纳，承担用工全部劳动法律责任；发生工伤、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；
3. 建立完整巡检、维修、保洁、消杀台账，提交工作记录供甲方核查；
4. 作业使用环保合规清洁药剂，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，因操作不当造成师生、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5. 工作人员严禁与师生发生争执，不得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，严禁泄露学校教学、师生隐私信息；违规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辞退；
6.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、转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；
7. 接受甲方、财政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所有服务瑕疵。

第六条 履约保障与人员管理承诺

1. 乙方承诺所有派驻人员上岗前统一培训，学习校园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范；
2. 水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未结款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违约金；
2. 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校舍、设施损坏、师生人身伤害，乙方承担全部修复、医疗、赔偿费用；
3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 5%；
4. 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服务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需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 15 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互不追究当期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须第一时间恢复全部后勤服务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本项目服务过程形成的台账、方案、校园场地资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；
2. 乙方对学生信息、教学计划、校内设施布局等信息永久保密，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、外泄任何校内资料，违约支付违约金 2 万元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合同实质性条款（总价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期限）变更，须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；
2.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无需提前通知：
 - （1）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；
 - （2）擅自分包转包；
 - （3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、泄露师生隐私造成恶劣影响；
 - （4）人员大面积脱岗、长期无法正常提供后勤服务。
3. 合同终止乙方 7 日内撤走全部人员、移交全部工作台账、钥匙、工具，逾期滞留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相关配套约定

1. 乙方可凭本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，相关政策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融资告知函执行；

2.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、投标保证金、交易服务费、中标服务费;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招标文件(汴财招标采购-2026-34)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冲突,以招标文件为准;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,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;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;

3.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本合同服务范围、总价、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。

备注: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,对保洁服务人员数量予以合理增减。人员调整后,服务费用按实际在岗人数及约定工资待遇标准相应核算,乙方须配合做好人员调配、招录及更换工作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4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4 日